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4 年暑期實習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協助各大專校院對廣播、新媒體科技具濃厚興趣之學生，將所學相關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，推動學校廣播教育。
- 二、藉由職場工作見習，讓實習學員在實務操作中主動學習，並貢獻其時間、知識與技能，協助電臺相關業務推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。

參、辦理方式及期程

- 一、實習期間：共 2 梯次。每梯次 4 週，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共計 160 小時。
 - (一) 第 1 梯次：1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。
 - (二) 第 2 梯次：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9 日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
 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止，由申請學校(院、系、所)填寫暑期實習申請表(附件 1)、個人履歷資料表(附件 2)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 3)、保密切結書(附件 4)。
 - (二) 每梯次 1 系所限 1 個學生名額，請以 E-mail 線上方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審核程序：組成審核小組依據實習學員專長、特質及單位用人需求審核錄取名單。
- 四、錄取通知
 - (一) 114 年 6 月 3 日前於本臺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公函通知申請學校(院、系、所)，轉知錄取學生須於開訓日當天備妥實習學生健康聲明書(附件 5)
 - (二) 因受理實習單位名額有限，為顧及實習品質，若申請人數超出受理名額，將擇優錄取。

肆、招收對象與申請繳交資料

- 一、就讀各大專校院大眾傳播、新聞科系、廣播電視、口語傳播、公共關係暨廣告、資訊傳播、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、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及傳播管理等新聞、傳播相關系所的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各大專校院系所對廣播、新聞採編、網路新媒體科技具濃厚興趣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實習者請提供「個人履歷資料表」，內容須包含在自我介紹或作品影片連結、學習經歷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榮譽或特殊表現等。

伍、實習單位、名額與承辦人

本臺實習單位計 5 個，招收實習學員共計 15 人，各單位人數如下：

實習單位	每梯次招收人數	114 年實習業務負責人 (分機、e-mail)
臺北總臺	7 月 3 人 8 月 3 人	節目組徐德芳(02-23880600#223) anne@ner.gov.tw
彰化分臺	7 月 1 人 8 月 1 人	曾小姐 (07-7263070#522) natalie@ner.gov.tw
高雄分臺	7 月 2 人 8 月 2 人	7 月：蕭靜雯 (07-7150800#716) grace@ner.gov.tw 8 月：王怡仁 (07-7150800#712) wang@ner.gov.tw
花蓮分臺	7 月 0 人 8 月 1 人	林文玲(03-8225625#823) vicky@ner.gov.tw
臺東分臺	7 月 1 人 8 月 1 人	詹凱雯 (089-324110#932) kai0821@ner.gov.tw

陸、實習方式：

- 一、報到後，於總臺實習者第一週需接受共同課程訓練，其餘時間分別先後至節目組和新聞組見習。
- 二、各分臺視業務需求辦理。
- 三、實習證書由總臺統一送件套印並掛號郵寄各分臺，實習成績經各單位評分後，請各實習單位以公文函送各校系，以確保送達。

柒、實習內容與實習作業

實習單位	實習內容	實習作業
臺北總臺	節目組 一、工作見習：廣播節目(含廣播廣告)製播、節目策展及行銷觀摩與實作。 二、節目觀摩：本臺現場及預錄節目(含網路線上收聽)的觀摩與收聽。	採3人為1組，以團隊合作方式,共同完成下列實習作業： 一、共同作業 (一)每組繳交1集20-30分鐘的節目企畫書及節目完成帶。 (二)每組製作1則至少60秒的實習短片，於實習結業座談分享。 (三)每組依規定完成2個節目策展。 二、每位實習生繳交1份30秒或60秒的廣播廣告文案及廣播廣告完成帶。 三、每位實習生繳交3集本臺節目聽審表。 四、每位實習生繳交1份實習心得與建議(至少800字)。 五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	新聞組 一、新聞採訪、新聞稿撰寫、新聞發佈見習與實作 二、新聞編輯、播報觀摩與實作。	一、每人完成新聞採訪音檔至少3則，含新聞稿、聲音檔、照片，並供本臺文教新聞選用。 二、每人編輯播報國際文教新聞至少3則，並供本臺文教新聞選用。 三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	推廣組 電臺行銷推廣	無

實習單位	實習內容	實習作業
彰化分臺	一、工作見習：每日新聞、中部文教新聞、插播廣告等實作。 二、節目觀摩：現場或線上收聽彰化分臺製播之節目 三、協辦行政：支援參訪、營隊等行政庶務	每位學員均須完成下列作業： 一、撰寫實習日誌。 二、編輯播報中部文教新聞至少 10 檔次。 三、外訪文教新聞至少 1 則。 四、製作插播廣告 1 則，需繳交企畫書、音檔。 五、參與廣播節目聽審計畫。 六、支援臺內參訪及臺外營隊等行銷推廣活動。 七、繳交成果報告書(內容包含實習源起、實習經過、實習成果、檢討與建議等 4 項)，檢附電子檔案 1 份。 八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高雄分臺	一、節目製播 二、新聞採訪 三、廣告製作 四、行銷推廣活動(接待參訪團體、暑期廣播營活動……等)	一、新聞，每人至少 1 則 二、廣告，每人至少 1 則或共同完成 1 則 三、企畫案，每人 1 份或共同完成 1 份 四、實習節目，每人 1 集或共同完成 1 集 五、實習心得，每人 1 篇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花蓮分臺	一、工作見習：廣播節目(含形象廣告)製播及文教新聞的觀摩與實作。 二、節目觀摩：本臺現場及預錄節目(含網路線上收聽)的觀摩與收聽。 三、協辦行政庶務(接待參訪團體、暑期廣播營	一、廣播節目(含廣告)企畫與實作：繳交 1 份 3-5 分鐘的單元節目企劃書(含行銷方式)及節目完成帶。 二、繳交 1 份 30 秒或 1 分鐘的廣播廣告文案(含行銷方式)及廣播廣告完成帶。 三、音樂資料庫整理與建檔：由本分臺視業務需求訂定完成則數。 四、協助編寫製播廣播劇腳本：每人至少 1 集。 五、撰寫實習日誌，隔週繳交。

實習單位	實習內容	實習作業
	活動、下載及錄製公益插播……等)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
臺東分臺	一、節目見習：含節目企劃、後製剪輯、訪賓聯繫與接待、節目資料庫整理。 二、新聞採訪：每日新聞、東部文教新聞。 三、行銷見習：協助帶領參訪、電臺暑期營隊。 四、臨時交辦事項。	一、每日書寫學習日誌，含完成事項、心得與觀察提問。 二、規劃製作1則新聞話帶。 三、協助播報東部文教新聞1檔次。 四、30分鐘節目企畫書1份及音檔1集。 五、製作30秒插播廣告1則。 六、協助電臺暑期營隊及參訪。 七、繳交實習心得1篇。 八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基於保護本臺實習場域人員健康安全，配合衛福部疾管署自112年5月1日起指揮中心解編降階，防疫朝向常態化，採「防疫降階，應變持續」政策，參與本次實習首日報到當天仍請填寫本健康聲明書備查，如為通報、確診之個案，或需居家隔離、檢疫者，發生有符合流行疾病特定症狀者，請主動告知暫停各梯次實習參訓。
- 二、每日體溫量測超過37.5度者不得參與實習課程，直至健康無虞，方得繼續參與課程，如實習期間有不適者請主動告知實習管理人。
- 三、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本實習將視疫情滾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四、實習時間為期4週，計160小時，週一至週五每日08:30至17:30，午休12:30-13:30。
- 五、實習學員請於簽到簿每日簽到（退）。
- 六、實習學員應填寫當日工作日誌並交實習管理人。
- 七、實習學員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，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定始生效；實習

無故曠職達四分之一，實習成績不予評分。

八、實習成績計算，以出席情形項 20%，工作態度項 30%，工作績效項 50% 為原則。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4 年暑期實習申請表

附件 1

申請學校(含系所)	大學 系(所)、年級		
實習學員個人資料	姓名：		
	電話/mail：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關係	
	電話：		
實習期別	☐ 第一梯次 114/06/30-114/07/25 ☐ 第二梯次 114/08/04-114/08/29		
實習單位	☐ 臺北總臺 ☐ 彰化分臺 ☐ 高雄分臺 ☐ 花蓮分臺 ☐ 臺東分臺		
申請學校連絡資訊	承辦人姓名：		
	電話：	傳真：	
	E-mail：		
申請機構單位章或負責人簽章			

說明：

1. 實習期別及實習單位僅能勾選一梯次及一單位
2. 因實習名額有限，每梯次 1 系所限錄取 1 個學生名額。
3. 申請機構請將申請表(附件 1)填寫完整，並蓋上貴單位戳章(或負責人簽章)、學生個人履歷資料表(附件 2)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 3)、保密切結書(附件 4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anne@ner.gov.tw。
4. 實習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實習管理人徐德芳 02-23880600*223 (總臺節目組)。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4 年個人履歷資料表

附件 2

姓名						請放正面脫帽 2 吋照片
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字號						
性別	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
自我介紹或語言表達 相關作品網址	影片(長度 1 分鐘)請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，並將影片網址填寫於個人資料表內，務必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前(含當日)上傳影片並填寫正確連結，影片畫質必須清晰，上傳時可勾選不公開，若影片連結失效或因隱私設定無法觀看，則視同未繳交。					
學習經歷	(請自行延伸表格，就個人資料及學習經過簡要撰寫。)					
社團參與	(請自行延伸表格，就社團參與或服務簡要撰寫。)					
競賽榮譽或特殊表現	(請自行延伸表格，可包含語文表達相關比賽或檢定紀錄等。)					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附件 3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 20 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臺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臺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臺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臺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臺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臺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臺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臺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臺為執行電子郵件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臺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臺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臺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臺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臺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臺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臺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臺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臺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法定監護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保密切結書

附件 4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乙方) 參與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(以下簡稱甲方) 實習相關工作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工作所接觸之公務資料，包括節目音檔、活動影片、宣傳期程等相關訊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(包含口頭、網路等)洩漏或公開資料。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之資料與訊息，乙方須負保密責任。
- 二、公務資料與囿於版權之相關資料的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(結案)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資料與囿於版權相關音樂、音效、節目資料，不得私用、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。
- 三、乙方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合作提供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實習學生健康聲明書 附件 5

您好，基於保護本臺實習場域人員健康安全，配合衛福部疾管署自112年5月1日起指揮中心解編降階，防疫朝向常態化，採「防疫降階，應變持續」政策，參與本次實習首日報到當天仍請填寫本健康聲明書備查，以利掌握實習人員健康，本表單所蒐集，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，不做其他用途使用，謝謝！（提醒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請詳實填寫及繳交本聲明書，並配合必要防疫措施。）

學生姓名：

就讀系所：

性別： 身分證字號（居留證號）：

聯絡手機：

報到當天自行在家量測體溫並記錄，體溫： _____°C

報到當天前14天內出國旅遊史：

☐ 否

☐ 是，國家 _____，出國日期 _____，抵臺日期 _____

報到當天前14天內接觸史：

☐ 無

☐ 有，☐ 發燒或類流感症狀的患者接觸 ☐ 確診個案患者接觸 ☐ 禽畜類動物或動物屍體 ☐ 其他 _____

是否屬自主健康管理者個案：☐ 否 ☐ 是

過去14天有無類流感症狀：

☐ 否

☐ 是，☐ 發燒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☐ 流鼻水/鼻塞，☐ 咳嗽，☐ 呼吸困難，☐ 嗅覺喪失，☐ 味覺喪失，☐ 全身倦怠，☐ 四肢無力，☐ 腹瀉，☐ 其他 _____

學生簽名： _____

簽名日期： _____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4年暑期實習活動新聞稿

廣播，有你真好，

教育廣播電臺 114 年暑期實習開始申請！

(本臺訊)

本臺 114 年暑期實習自即日起至 5 月 22 日開放申請，歡迎各大專校院所對廣播、新媒體科技有濃厚興趣的在學學生透過就讀校院所向本臺提出申請。詳情請上本臺官網「公告資訊-布告欄」

<https://www.ner.gov.tw/announcement/bulletin>

及「教育電臺聲動全世界」粉絲專頁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ducationradio> 查詢。

新聞聯絡人：徐德芳

電話：(02) 23880600 分機 223

發稿時間：114 年 5 月 15 日